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其披露鼎億金匯訂立合作協議，承諾為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提供38%資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及隨後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曹貽予先生。